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之一部份。本通函所述之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或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概不可供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將不會在美國提出。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將予綜合及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倘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則為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0.5%，或倘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的日期，則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就額外可換股債券應計的利息
「累計溢利」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該期間的綜合收入淨額加上以下款額（該款額於計算此綜合收入淨額時扣除）： (a) 綜合利息開支； (b) 所得稅（特殊項目、非經常性收益或出售資產應佔之所得稅除外）； (c) 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及所有其他減少綜合收入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反映另一期間的已付或將付現金開支之某期間之非現金項目除外），減所有增加綜合收入淨額之非現金項目；及 (d) 與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所有款項均按綜合基準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實際溢利」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累計溢利的港幣等值（根據條件釐定）
「額外債券文件」	指	各認購協議、首份補充代理協議及首份補充信託契據

釋 義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的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債券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經首份補充代理協議補充
「代理」	指	代理協議項下委任的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安排行」	指	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認購協議下之安排行及結算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各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各抵押文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發行原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建議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告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安排行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利息儲備 賬戶押記」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由香港法律規管的對本公司持有的利息儲備賬戶作出的押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利息開支」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之利息開支總額內之款額，加上（倘未計入該利息開支總額內，及倘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或支付（不重複適用））(a)資本化租賃責任應佔利息開支，(b)攤銷債務發行成本及有關任何債務之原發行折讓開支及非現金利息開支，(c)任何遞延付款責任之利息部分，(d)有關就融資目的發出或就任何債務訂立之信用證或類似文據之所有佣金、折讓及其他費用及支出，(e)與對沖責任有關之成本淨額（包括攤銷費用），(f)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擔保或作抵押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債務之應計利息，(g)任何資本化利息，(h)投資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利息及(i)就僱員獎勵計劃或類似信託之現金注資，該等現金乃用於支付因該計劃或信託產生之債務利息，惟任何債務（按浮息計算）利息應佔之利息開支將按照備考計算，猶如於釐定日期之利率為整個有關期間之適用利率

- 「綜合收入淨額」 指 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任何期間而言，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基準釐定的於該期間之淨收入（或虧損）總額；惟以下各項將不計入綜合收入淨額內（不重複適用）：
- (a) 並非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附屬公司或為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任何人士之淨收入，惟股息或類似分派之金額實際上已於該期間以現金支付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則除外（受限於下文第(c)條有關分派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情況）；前提為應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該人士之淨虧損之權益，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為限；
 - (b) 任何人士於成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已併入或綜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人士之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被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之日期前應計之淨收入（或虧損）；
 - (c)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淨收入，前提是該附屬公司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類似分派該淨收入於當時因其許可狀、組織章程或其他類似章程文件或任何協議、文據、判決、法令、指令、法規、規則或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政府規例之條款之施行而不獲允許；條件是應計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該人士之淨虧損之權益；
 - (d)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釋 義

		(e)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任何物業或資產或(B)任何股份、權益、購買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股或於股本權益之其他同等權利所變現之任何除稅後淨收益(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銷售股份、權益、購買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股或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其他同等權利所變現之任何收益)；
		(f) 僅因貨幣價值波動及有關稅務影響而產生之任何非現金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
		(g) 任何除稅後非經常性收益淨額
「換股日期」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中國科技新能源」	指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國股份抵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受英國法律規管有關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89,018,12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現有證券」	指	(i) 因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發行之證券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公佈發行之任何發售證券（其發行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後進行）及發售證券所附之權利其後獲行使時發行之相關股份
「Faster Assets」	指	Faste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Financial Vantage」	指	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首份補充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債券受託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首份補充代理協議
「首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抵押提供人、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首份補充信託契據
「Fortune Wheel」	指	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

釋 義

「擔保人」	指	Profit Icon、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中國科技新能 源、Faster Assets、Sino Delight、Upper Light、 New Light、Fortune Wheel 及喜順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股份抵押」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受香港法律規管有關根據香 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 成立目的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 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 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 股東
「利息儲備賬戶」	指	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 行行事）開立並維持之美元賬戶，其中發行原可換 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1,250,000美元（或約港幣 9,687,5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支付，以償 還原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且其中發行額外可換 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1,750,000美元（或約港幣 13,562,500元）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支付，以 償還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之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之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押記、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產權負擔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之新授權，以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New Light」	指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發售證券」	指	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或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原可換股債券」	指	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原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原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承配人」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就配售及配售特別授權作出之公告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70 元
「配售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	指	55,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宣佈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港幣 232,959,339 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溢利事項」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少於溢利擔保之 70% 之事項
「喜順」	指	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溢利擔保」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應少於港幣 330,000,000 元之溢利擔保

釋 義

「Profit Icon」	指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買方」	指	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 及 York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抵押權人」	指	代理、債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協議」	指	受香港法律規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資產之抵押協議
「抵押文件」	指	各香港股份抵押、英國股份抵押、抵押協議及利息儲備賬戶押記
「抵押提供人」	指	屬抵押文件下留置權授予人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或擔保人除外）
「抵押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
「Seven Points」	指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iii)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Sino Delight」	指	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通函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太益香港」	指	太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須視作非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擔保人、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首份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per Light」	指	Upper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交易日的股份而言，由彭博(或繼任人之服務)香港股票代碼686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頁面所刊發或提供的股份買賣盤記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由獨立投資銀行於交易日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惟倘於任何交易日未有價格或不能以上文所述方式釐定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可以該方式釐定價格之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York」	指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合夥公司，各自為買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李 原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01室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 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以美元計值的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將予綜合及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

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配售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安排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2,500,000 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v)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i) 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a)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b)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c) 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並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促成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 1.00% 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55,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47% 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之 2.41%。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成的屬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 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5,000,000 股新股份。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惠理集團**」))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該公司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該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6))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及信貸基金等，為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銀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致力於為廣大投資者提供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銀華現已擁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業務資格、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資格等資產管理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華管理 31 個不同類型的基金。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預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70 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2.02 元折讓約 15.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99 元折讓約 14.57%；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951元折讓約12.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當前的市況下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及配售之估計開支約港幣1,836,000元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按5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基準計算)約為港幣1.67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發行。承配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須待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完成須於達成該等條件後之配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此類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該等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於香港一併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宜或不智之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重複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再次發出時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

董事會函件

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等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93,500,000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1,664,000元，並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建議收購尚未落實。倘任何已公佈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自配售籌集的每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1.67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供未來之用的一次良好機會，而無需向金融機構借貸從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成本。發行新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股東基礎，原因是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買方(作為認購人)；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iv) 安排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安排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地進一步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先決條件

買方認購及支付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額外債券文件**：每份額外債券文件(認購協議除外)由有關訂約方簽立及交付。
- (b) **合規及重大不利變動**：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 (i)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該日概無(或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得悉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得悉之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事項)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財產、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已向買方交付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及各擔保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以使上文(i)、(ii)及(iii)所述者生效。
- (c) **法律意見**：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按安排行及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安排行及買方交付意見函。
- (d)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於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評級**：並無任何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之任何債務證券之評級，亦無就此發出或作出任何計劃或潛在調低評級或對評級有負面影響之評論或監察之通知或公告。
- (f) **盡職審查**：安排行及買方已合理滿意其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安排費用函件**：簽署及交付安排費用函件予安排行。
- (h) **公司文件**：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最新組織章程文件、合法成立證書、存續證書及有關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額外債券文件下本公司及擔保人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決議案之副本。
- (i) **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充分證據，以證明原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已提供彼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以根據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 (j) **股東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k) **其他**：(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買方交付任何與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有關，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決議案、同意書及授權書）；(i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已向安排行及買方提供證據，以證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已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前支付或將支付；及(iii)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法律程序代理已向買方送交函件表明其將代表本公司及各擔保人接收與任何額外債券文件相關的在英國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文件。

買方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及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完成。

換股股份

基於初步換股價港幣 1.60 元，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 339,062,500 股換股股份（以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固定匯率 1.00 美元兌港幣 7.75 元換算為港幣除以初步換股價計算），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5.26%；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本約 13.24%。

有關主要股東持股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a)促使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群持有超過本公司 27% 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後 180 日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不合理地被撤回或延期）前，不會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授出

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及(b)促使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論其本身或連同聯繫人)在額外可換股債券存續期內將繼續為最大單一股東。

就進一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受條件限制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內，在未首先向安排行及買方提出認購、購買或安排或提供就要約進一步發行(「**進一步發行要約**」)的任何融資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與額外可換股債券具相同條款及條件的證券(「**要約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經書面通知安排行及買方會作出進一步發行要約(「**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會訂明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本金、進一步發行要約的所支付價格及其他重大條款，包括收費(如有)，並會邀請各安排行及買方在收到邀請後15個營業日(「**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書面訂明是否願意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任何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融資，及若屬該情況，則訂明要約進一步發行的最高本金額。該優先認購權僅隨附於可換股債券。

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任何融資，須符合由安排行或相關買方信納的文件，及達致安排行或相關買方盡職審查及內部批核程序。

倘(i)概無安排行或買方在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對進一步發行要約作出回應或(ii)所有安排行及買方在進一步發行要約期內已通知本公司，彼等不願接受進一步發行要約，則進一步發行要約會屆滿。

在進一步發行要約屆滿後，本公司可能會向各安排行及買方以外的人士(「**進一步發行第三方**」)作出要約，以認購、購入，或安排或就要約進一步發行提供任何融資，惟(i)該發售的要約進一步發行與進一步證券具有相同或較低本金額，並按有關價格及不優於致安排行及買方的進一步發行要約通知所訂明進一步發行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及(ii)本公司(或代其行事或按本公司指示行事的人士)向進一步發行第三方就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提供的資料，不多於向安排行及買方所提供的資料。於向進一步發行第三方提出首個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當日，所有進一步發行第三方要約會屆滿。

此不應被視為任何安排行或買方認購、購入、安排或提供該等融資的承諾，或亦不表示會安排任何融資，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任何要約進一步發行的承諾。

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應取代有關原認購協議項下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原可換股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倘買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成為主要股東，買方進一步認購進一步發行邀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當申報、披露要求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發售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受條件限制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18個月屆滿前，在未首先向買方要約（「證券要約」）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前，倘各股份的換股價、交換價、認購價或購買價（如適用）（「所定價格」）低於換股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發售證券（現有證券除外）及股份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發行、要約、借貸、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出售或產權負擔，惟以下除外：其籌集的所得款項或所收代價(A)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B)將用於支付收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金。本公司會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作出證券要約（「證券要約通知」）。證券要約通知須訂明發售證券的數目或本金額（視情況而定），當中所發售的價格（「特定證券價格」）及證券要約的其他重大條款，包括費用（如有），及邀請各買方在收到邀請後15個營業日內（「證券要約期」）向本公司書面訂明，彼是否願意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若屬此情況，則訂明發售證券的最高本金額。該優先認購權僅隨附於可換股債券。

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須符合由相關買方信納的文件，及達致相關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內部批核程序。

倘(i)概無買方在證券要約期內回應證券要約或(ii)所有買方已於證券要約期通知本公司，彼等不願意接受證券要約，則證券要約將屆滿。

在證券要約屆滿後，本公司會向買方以外的人士（「證券第三方」）作出要約，以認購、購入，或就發售證券提供任何融資，惟(i)該發售證券的要約具有與進一步證券相同或較低本金額，並按有關價格及不優於致買方的證券要約通知所定證券第三方的條款及與特定證券價格相同的價格進行（「證券第三方要約」）；及(ii)本公司（或

董事會函件

代其行事或按本公司指示行事的人士)向證券第三方就證券第三方要約提供的資料，不多於向買方所提供的資料。於向證券第三方提出首個證券第三方要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當日，所有證券第三方要約會屆滿。

這不被視為任何買方認購、購入或提供該等融資，亦非表示可安排任何融資，亦不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任何出售證券的承諾。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證券的優先認購權應取代有關原認購協議項下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倘買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成為主要股東，買方進一步認購證券要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當申報、披露要求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買方可隨時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額外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任何買方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假設並視為於發生當時已獲複述)，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或擔保人未有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所列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未由買方豁免；
- (c) (i) 倘買方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能預見)，國家或國際之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致令其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售及分銷或額外可換股債券於二級市

董事會函件

場之買賣或(ii)倘因額外可換股債券公告之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阻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市場、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之買賣全面受阻；

- (d)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宣佈暫停或中斷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發生任何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美國、英國、歐盟、香港或新加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災難或危機，就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買方作出全權判斷，認為繼續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或交付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予綜合及與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原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額外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本金額：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542,500,000 元）。
- 發行價： 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加應計利息。
- 面額： 每張 1,000,000 美元或超過該面額以 1,000 美元整數倍數計算。
-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包括該日）以年利率 5.00% 按未償還本金計息，於每年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半年支付利息。在以下情況下，各可換股債券停止計息：(a)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為緊接相關換股日期前的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或無相關行使日，則為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或 (b) 倘贖回或償還該可換股債券，則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或還款之日期，除非到期呈交時，本金付款被不適當保留或拒絕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日」）。
- 擔保： 各擔保人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將支付所示的所有到期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責任。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Profit Icon或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在未獲得債券信託人（在債券持有人指示下行事）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設立或准許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所持之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存在任何留置權，除非該等留置權由行使法律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抵押： 可換股債券享有抵押文件構成的抵押（「抵押」），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向抵押權人根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其他債券文件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所有其他金額及所有其他責任提供的抵押。抵押信託人或其代名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債券文件，以抵押權人為受益人而持有抵押。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在以下時間行使：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前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止，或倘在到期日前本公司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在不遲於該贖回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或倘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或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作出贖回通知，則為發出該通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港幣1.60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現行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得出，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02元折讓約20.79%；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99元折讓約19.6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951元折讓約17.99%。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可按以下原因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場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
- (vii) 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場價90%之每股總代價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訂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請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向股東發出任何證券要約；
- (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實際溢利少於港幣330,000,000元，但相等於或多於溢利擔保之70%；
- (xi) 按本公司釐定應作調整而未在上文提及之其他事件或情況(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決定(a)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之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b)調整是否將導致換股價下降，及(c)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經獨立投資銀行決定後，將根據該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及生效之日期)；及
- (xi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預見任何情形可導致根據以上(xii)作出調整。

- 可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在額外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港幣1.60元全面轉換後，將發行339,062,5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之地位： 在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在相關換股日期當時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強制換股： 在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18個月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個營業日當日或任何時間，倘緊接發出強制換股通知日期前6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每股港幣2.60元(可按上文予以相同調整)，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0日但不多於65日通知(「**強制換股通知期**」)，要求所有債券持有人放棄按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 最後贖回： 除於條件所述情況下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按本金額135%連同於到期日已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本公司於發出下文所述之通知之前令債券受託人信納，因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或對繳稅有權力之當局，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生效)，(i)本公司已或將變得須支付任何額外稅款或(ii)任何擔保人在控制範圍以外理由未能促使本公司付款及本身支付款項時須額外支付稅款；及(b)有關責任不可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擔保人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則本公司可隨時藉發出不少於15日亦不多於30日之通知(「**稅項贖回通知**」)予債券持有人(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並按稅項贖回通知所定日期(「**稅項贖回日期**」)條件，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彼等135%本金額連同於所確定贖回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惟並無有關贖回通知早於本公司將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為就當時到期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付款)之最早日期前30日前發出。

董事會函件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
之贖回：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停止交易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 (ii)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該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35%連同直至該日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但非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因溢利事項贖回：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實際溢利少於溢利擔保70%之事件發生後，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該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35%連同直至該日累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將盡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上市地位，及(b)取得及維持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強制換股通知期屆滿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上市地位；
- (ii) 支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之發行及交付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有關股份上市地位之所有開支(惟債券持有人於條件中應付的任何開支、費用或稅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不會對其普通股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惟在各個情況下，經適用法律允許之扣減則除外)，並導致調整換股價或為確定是否作出有關調整而考慮調整換股價；及
- (iv) 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後18個月屆滿前，不會在未經擁有本金額不少於85%之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為取得現金或其他而發行股份(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已授予之任何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除外)，或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公開公佈之證券發行及因附於該等證券之權利獲行使而將於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日期後進行之股份發行除外)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就任何發行或授予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言，所籌集款項或所收取之代價(a)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b)用於為收購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之情況除外。

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額外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於發行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存於共同信託人之總證書代表，而所代表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登記。
- 表決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辦理使轉讓生效之登記及相關手續。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之責任，且各份債券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各擔保人之擔保構成該擔保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之責任，且其責任於任何時候均優先於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受到該等非後償責任之任何優先權限制。

條件於所有方面與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將為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且額外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0% 加應計利息除外。於發行後，額外可換股債券將與原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額外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亦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例獲得豁免，或不受上述規定及法例限制交易除外。額外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證券法 S 規例而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為現有及可能之未來投資做好準備。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19,250,000元擬用於以下方面：(i)約港幣411,912,000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79.33%)用於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ii)約港幣81,375,000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5.67%)用於根據條件為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及(iii)約港幣25,963,000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5.00%)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用途。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1.531元。有關上述(i)方面，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建議收購尚未落實。倘任何已公佈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於要求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方資料

Seven Poi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資產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Seven Point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nancial Van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656」)。Financial Vantag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及 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均由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一間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紐約、倫敦及香港) 之若干聯屬公司管理。

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 及 York 已分別認購達 15,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16,250,000 元)、15,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16,250,000 元)、2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55,000,000 元) 之原可換股債券。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 及 York 將分別認購達 2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55,000,000 元)、2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55,000,000 元) 及 3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232,500,000 元) 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適用)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除下文提及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1) 發行 959,462,250 股 新股份	(1) 港幣 959,462,250 元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招商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約 92.17% 全部 已發行股本	用作擬定用途
	(2)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160,447,750 元之 可換股債券	(2) 港幣 1,160,447,750 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建議發行本金總額 為港幣 232,959,339 元 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 232,559,339 元	未來可能的投資， 尤其是在機會出現 時開發、投資、 收購、經營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 以及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以美元計值的5.0厘 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50,000,000 美元	港幣358,050,000元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太陽能發電業務 有關，為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透過其香港分行 行事)開設 及維持之利息儲備 賬戶提供資金以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將用作擬定用途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9,018,1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向買方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原可換股債券時，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242,187,500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中之242,187,500股股份已獲動用，佔現有一般授權約62.26%。於轉換原可換股債券後，該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电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欲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股本／債務融資方式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發現的機遇籌集資金。鑒於股本／債務融資(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短；及(ii)令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

董事會函件

機，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222,595,830股股份。如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444,519,16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22,595,83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截至以下最早日期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由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持有(i)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 38.83% 股權；及(ii)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Pairing Venture**」) 的全部股權，而 Pairing Venture 持有 Magicgrand 的 61.17% 股權。Magicgrand 及 Pairing Venture 分別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37% 及 9.44%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i) 467,538,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04%，及(ii) 本金額為港幣 440,036,000 元並可轉換為 440,036,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Magicgrand 及 Pairing Venture 分別持有本金額為港幣 71,230,827 元並可轉換為 71,230,827 股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 18,173,487 元並可轉換為 18,173,487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新能源集團 (即李原先生之聯繫人士)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董事會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夏陽女士於 1,325,191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6%。因此，林夏陽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已獲林夏陽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完成配售及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ii) 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假設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及(iv)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及 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 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因本公司發行 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及假設前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附註1、2、8及9)		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因本公司 發行之全部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 假設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轉換及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祖杭	9,376,000	0.42	9,376,000	0.36	9,376,000	0.17	9,376,000	0.16
洪仲海	1,800,000	0.08	1,800,000	0.07	1,800,000	0.03	1,800,000	0.03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3) (附註12)	242,936,803	10.93	242,936,803	9.28	1,463,123,548	26.82	1,463,123,548	24.80
Hyatt Servicing Limited(附註4)	72,036,000	3.24	72,036,000	2.75	120,060,000	2.20	120,060,000	2.04
小計：	<u>326,148,803</u>	<u>14.67</u>	<u>326,148,803</u>	<u>12.46</u>	<u>1,594,359,548</u>	<u>29.22</u>	<u>1,594,359,548</u>	<u>27.03</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及 因額外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 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因本公司發行 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及假設前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附註1、2、8及9)		緊隨完成配售、因額外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因本公司 發行之全部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 假設前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轉換及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467,538,250	21.04	467,538,250	17.87	1,100,090,000 (附註7)	20.17	1,100,090,000 (附註7)	18.65
中國綠色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6)	2,205,621	0.10	2,205,621	0.08	2,205,621	0.04	2,205,621	0.04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附註6)	39,974,000	1.80	39,974,000	1.53	199,870,000	3.66	199,870,000	3.39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0.90	20,010,000	0.76	100,050,000	1.83	100,050,000	1.70
小計：	529,727,871	23.84	529,727,871	20.24	1,402,215,621	25.70	1,402,215,621	23.78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0.80	239,982,000	9.17	399,970,000	7.33	399,970,000	6.78
董事	1,325,191	0.06	1,325,191	0.05	1,325,191	0.02	1,325,191	0.02
買方(附註9及10) 公眾股東	-	-	339,062,500	12.96	581,250,000	10.66	581,250,000	9.85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8)	-	-	-	-	145,599,586	2.67	145,599,586	2.47
承配人	55,000,000	2.47	110,000,000	4.20	110,000,000	2.02	110,000,00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3)	1,070,411,965	48.16	1,070,411,965	40.92	1,220,359,965 (附註11)	22.38	1,220,359,965	20.6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	-	-	-	-	-	444,519,166	7.53
總計：	2,222,595,830	100	2,616,658,330	100	5,455,079,911	100	5,899,599,077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538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港幣195,875,32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股份，現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654,124,680元，以及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港幣0.507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3.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6.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8.37%及81.63%。
7. 待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此股份數目包括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40,036,000股股份及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即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192,515,75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就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所公佈之認購前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之前可換股債券。待前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認購人。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擔保人與安排行訂立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原可換股債券。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及York分別認購達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元）、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元）、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5,000,000元）之原可換股債券。待原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242,187,500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10. Seven Points、Financial Vantage及York將分別認購達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5,000,000元)、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5,000,000元)及30,000,000美元(約港幣232,5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換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39,062,500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買方。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按換股價每換股股份港幣1.6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轉股債券後,合共581,250,000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買方。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1. 卓茂有限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本金額為港幣155,315,320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港幣119,825,320元之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份及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餘額為港幣35,490,000元。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07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餘額之換股權後,合共70,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將成為公眾股東之該獨立第三方。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來自卓茂有限公司有關其可換股票據之合共15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轉換通知。預期該等轉換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其後,卓茂有限公司將於242,936,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如上文附註11所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合共126,280,000股轉換股份之轉換通知。預期該等轉換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其後,公眾股東將於1,070,41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配售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v)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v)更新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b)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c)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條款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頁至53頁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於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函內，美元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換算不應代表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原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考慮通函第46至53頁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石定環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馬廣榮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

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89,018,127股新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就發行前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待前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貴公司原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貴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原可換股債券。待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原換股股份**」）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總數242,187,500股原換股股份。由於原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欲盡快完成認購原可換股債券，故隨後預計完成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將早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該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達成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董事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就行使原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原換股股份，並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於以發行就行使前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股份。

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就轉換原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原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基於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242,187,500股原換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62.3%已被使用。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倘換股價獲調整，將予發行之原換股股份數目可能會增加。因此，貴公司欲保留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以於該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原換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據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有八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動用)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貴公司將缺乏靈活融資能力，倘需要靈活融資能力，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為向貴公司提供最大財務靈活性，可讓貴集團於未來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貴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新一般授權將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2,595,830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待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包括該兩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獲允許於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發行最多444,519,166股股份。

於評估更新一般授權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到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貴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預計資金要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二十二及二十九日，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收購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800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貴集團進一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集團之50%股權，該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兩項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太陽能發電量約為23.8兆瓦。收購代價為現金約港幣276.75百萬元，貴公司欲透過外部融資提供資金。吾等亦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收購中國太

陽能電力集團92.17%之股權後，貴集團預期就其太陽能計劃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負擔港幣52億元的資本開支。鑒於貴集團於近期需要大量資金，故為貴集團管理其業務以及為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而保持財政靈活性尤為重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39.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249.6百萬元及港幣189.7百萬元。考慮到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認為不能確定現有現金水平將足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吾等自中期報告注意到，現時存在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有關貴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港幣175百萬元及重續兩項金額為港幣473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鑒於上述因素，儘管貴公司目前已自發行原有可換股債券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8.1百萬元及預期自發行前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籌得額外資金港幣843.5百萬元，貴集團根據新一般授權保留獲取未來融資以滿足其緊急流動資金需求(如有)的財務彈性屬公平及合理。

此外，倘貴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但並無足夠的手頭現金，及未能按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貸款或其未能尋求其他的方式及時為該投資機會融資，則貴集團或會失去其於有利投資的競標。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除透過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董事會表示貴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貴集團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未來投資產生的資金需求，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該資金需求的緊急性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定。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通常視乎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銀行融資可能受限於與銀行長時間的磋商而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涉及與包銷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的磋商及可能受限於長時間的程序及較高的文件準備費用。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為取得額外資金，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相比，若干其他方法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倘 貴公司無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於確定集資具體條款時再徵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則可能無法及時行事，甚至令 貴集團失去集資良機。

因此，新一般授權將作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投資融資的其他選擇方法之一及董事會將選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法。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允許範圍的較高融資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及改善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

過去 12 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1) 發行 959,462,250 股新股份	(1) 959,462,250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約 92.17% 全部 已發行股本	用作擬定用途
	(2) 發行本金總 額為港幣 1,160,447,750 元 的可換股債券	(2) 1,160,447,75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建議發行前可換股 債券	232,559,339	未來可能的投資，尤 其是開發、投資、 收購、經營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以 及用作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開設及維持之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待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發行原可換股債券	358,0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建議配售	91,664,000	可能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建議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519,250,000	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ii)根據條件為利息儲備賬戶提供資金；以及(ii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尚未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股東應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有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對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購回股份，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祖杭	9,376,000	0.42	9,376,000	0.35
洪仲海	1,800,000	0.08	1,800,000	0.07
卓茂有限公司	242,936,803	10.93	242,936,803	9.11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72,036,000	3.24	72,036,000	2.70
小計：	326,148,803	14.67	326,148,803	12.23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538,250	21.04	467,538,250	17.53
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2,205,621	0.10	2,205,621	0.08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39,974,000	1.80	39,974,000	1.50
	20,010,000	0.90	20,010,000	0.75
小計：	529,727,871	23.83	529,727,871	19.86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0.80	239,982,000	9.00
董事	1,325,191	0.06	1,325,191	0.0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125,411,965	50.64	1,125,411,965	42.1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股份持有人	–	–	444,519,166	16.67
總計：	2,222,595,830	100.00	2,667,114,996	100.00

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444,519,166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因此由約50.64%下降至約42.20%，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16.7%。

經計及新一般授權將增加可籌集之資金款項，並將為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發展及／或投資籌資提供更多選擇，以及全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新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一般授權後按比例攤薄至各自股權，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構成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配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Seven Points Enterprises Inc.、Financial Vantage Limited、York Asian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York Credit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York Global Finance Fund, L.P.(作為買方(「買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Faster Assets Limited、Sino Del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Upper Light Limited、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Fortune Wheel Holdings Limited及喜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行及結算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0元)的5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予綜合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構成單一系列)(「額外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9,06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不得進行發售之持有人)提呈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發售；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提供股份配發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